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文件

三组字〔2019〕24号



三亚市关于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今明两年是我市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年，为切实推动中央和省委有关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在农村基层落地见效，确保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和底线目标，按照省委部署，市委决定向全市所有行政村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人选条件和要求

(一) 选派范围。乡村振兴工作队实行一行政村一队，92个行政村全覆盖。

(二) 人选数量。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含队长)。

(三) 人选的条件和要求。

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较强工作能力，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能吃苦、肯干事，甘于奉献；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工作队员主要从市、区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优秀处科级及后备干部中选派。驻村工作队长1名，应当由优秀处科级干部担任，须为中共正式党员，已配第一书记的，原则上由驻村第一书记兼任。

要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廉政关、能力关。按照因村派人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提出人选，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

二、驻村工作队选派原则

（一）保持城乡结对帮扶机制的延续性。2015年7月，市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城乡结对帮扶和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三办发〔2015〕29号），建立了71个市直单位和20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结对帮扶全市92个行政村的工作机制。为保持结对帮扶工作的延续性，此次工作队的选派以三办发〔2015〕29号文件确定的城乡结对帮扶对象为主，兼顾脱贫攻坚联系点等实际，适当调整，原则上一个或多个单位负责帮扶一个行政村。新增加的结对帮扶联系单位，优先安排到有贫困人口、软弱涣散、集体经济薄弱的村。

（二）保持扶贫工作的延续性。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工作要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注重与现有的扶贫工作各

级战斗队伍、贫困村驻村工作力量整合，保持扶贫工作队伍的稳定。

已派驻贫困村工作队的 20 个村，不再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实行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牵头单位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帮扶联系责任单位，原驻村工作队员派出单位一般不再安排到其它村开展结对帮扶联系。未派驻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的 72 个村，由市、区两级分别安排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单位及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具体安排见附件《三亚市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村和驻村工作队员安排表》，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如牵头单位选派人数不足 3 人的，从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选派配齐。选派名额根据各单位现有在编在岗干部人数的一定比例选派。

(三) 坚持“事随单位走”的原则。当前，我市机构改革正有序推进。改革中，部分市、区相关单位及人员将随机构改革作调整。结对帮扶联系单位撤销并入新单位或合并、更名成立新单位的，新单位要继续履行好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责任，做好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跟踪指导和支持保障工作。工作队队员因机构改革转隶到新单位的，由新单位继续承担日常管理、落实保障等派出单位职责，确需调整人员的，由新单位与结对帮扶联系单位商定，可更换队员。市委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结对帮扶联系村进行调整。

三、相关要求

(一) 驻村任期。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牵头结对帮扶的单位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工作时间 2 年，因

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经派出单位和同级党委组织部同意，也可延长任期。任期未满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中途调整的，由结对帮扶联系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经同级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日常管理。工作队队员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驻村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村。工作队队员吃住在村，其日常考勤工作按照市、区有关系制度和所在村的管理制度执行。工作队队长列入“钉钉”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三)报送人选。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把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选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按照《三亚市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村和驻村工作队员安排表》（见附件1）的选派安排，务必于2019年2月14日12:00前将《三亚市乡村振兴工作队人选台账表》（见附件2）报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88353008（传真），邮箱gbyksy@163.com）。

附件：1.三亚市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村和驻村工作
队员安排表

2.三亚市乡村振兴工作队人选台账表



三亚市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联系村 和驻村工作队员安排表

序号	区	村	结对帮扶联系单位	工作队选派情况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	海棠区	北山村	市民政局▲			选派3人
2						
3						
4		青田村	市旅游委▲ 市文体局			市旅游委选派2人、市文体局选派1人
5						
5		铁炉村	海南天涯水业 集团公司▲			选派3人

序号	区	村	结对帮扶联系单位	工作队选派情况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6	海棠区	龙楼村	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选派3人
7						
8						
9	吉阳区	海罗村	市安监局▲ 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市安监局派1人,已选派;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选派2人。
10						
11						

序号	区	村	结对帮扶联系单位	工作队选派情况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2	吉阳区	田独村	市人防办▲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人防办选派 1人，信投 公司选派2 人
13		抱前村	市林业局▲			共选派3 人，已选派 2人，须增 派1人。
14		抱龙村	市委农工委▲ 市农业局			农工委派1 人已选派1 人；农业局 选派2人
15		华丽村	市委办公室▲			选派3人
16	天涯区	妙林村	市纪委（市监委）▲			选派3人
17		海坡村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选派3人
18		桶井村	天涯海角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天涯海角公 司选派3人

序号	区	村	结对帮扶联系单位	工作队选派情况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9	天涯区	布甫村	市政府办公室▲			选派3人
20						
21						
22	崖州区	北岭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派2人，其中队长1人。
23						
24		三公里村	市政协办▲			选派3人
25						
26						
27	盐灶村	市工商局▲				选派3人，已选派1人。
28						
29						
30	镇海村	市委政法委▲ 三亚国成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政法委选派2人，已选派1人；三亚国成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1人。
31						
32						
33	保平村	市城郊检察院▲				选派3人
34						
35						
36	大蛋村	市人民检察院▲ 创意产业园工委管委				检察院派2人，创意产业园工委管委派1人。
37						
38						

序号	区	村	结对帮扶联系单位	工作队选派情况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26	崖州区	临高村	市人大办公室▲			选派3人
27		梅东村				
28		城西村				
29		雅安村	卫计委▲			选派3人
30		港门村				

备注：1. 单位名称后“▲”的为牵头单位，需选派优秀处科级干部担任工作队长；
 2. 姓名下面“—”的为第一书记兼驻村工作队队长，其他为工作队队员。

附件2

三亚市乡村振兴工作队人选台账表

序号	村	乡村振兴工作队情况						手机号码	是否为第一书记	是否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	是否帮责任人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学历	专业					
1		队长										
2		队员										
3		队员										
4		队长						*				
5		队员										
6		队员										
7		队长										
8		队员										
9		队员										